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后勤事务管理经费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调整南京市浦口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分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浦编字〔2021〕14号），我中心主要负责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和区政府房改住宅区的建筑、水电、道路及公共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受区政府办委托，负责相关基建项目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安全保卫，维护交通和办公秩序，协助处理管理区内部的交通事故、治安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区政府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区级机关车辆通行证管理和区政府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设备管养、会务服务等工作，指导监督驻区政府物业服务工作。承担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共区域范围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市领导及异地党政代表团来我区的视察、考察接待工作，承担我区党政代表团赴外省市参观考察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公务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区级机关部门做好区领导服务保障和其他重要接待工作。协助做好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各街道公务用车管理指导工作。协助做好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评价考核、业务指导、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事务。承办上级机关

交办的其他工作。

结合我中心目前后勤管理实际情况，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中，确定了后勤事务管理经费，用于接待中心印刷宣传册、后勤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8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8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预算资金 118.46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18.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8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8.97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主要成效

1. 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后勤事务管理经费为区级财政资金安排，单独列入预算，单独核算，用于保障后勤事务管理运行服务。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按照相关经费支出要求，及时完成房屋、车辆、设施维修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未影响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4. 项目效益性分析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和满足机关大院服务对象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精准把握工作实际，科学合理执行和强化效果，根据发放的满意度测评表的反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均高于 80%。

（三）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制度体系不够完备，措施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

三、评价建议

结合项目实际分类设定精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分类施策开展绩效评价，聚焦重点难点，切实提升绩效评价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